

臺北市松山區114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25日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10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鄭朝元區長

紀 錄：蘇琬婷

四、區政督導員：另有要公

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

| 案號 | 提案單位 | 案由 |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| 處理等級 | 主席裁示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
| 1140901 | 復盛里辦公處 | 八德路四段106巷6弄1號1樓騎樓違建拆除 | <p>一、松山分局：</p> <p>(一) 松山分局114年10月8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53773號函回復如下：有關復盛里辦公處反映八德路四段106巷6弄1號前，人行道堆置雜物案，查處情形復如說明：旨案雜物置放地點是否屬道路範圍，前經本分局於109年3月11日函請松山地政事務所查復土地權屬為「公私共有」，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第205條規定，建由土地管理人（本市新建工程處）辦理土地鑑界後，續由本分局依規定查處。</p> <p>(二) 松山分局114年11月5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55959號函回復如下：旨案經派員查處行為人已清除私人物品，同時責成轄區松山派出所持續巡查取締，以維用路人權益。</p> <p>二、建管處：</p> <p>(一) 建管處114年10月1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46166278號函回復如下：查案址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6巷6弄1號1樓騎樓違建，依法已完成查報，現階段由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並已</p> | B | <p>1. 本案松山分局函復騎樓堆置私人物品業已清除，違建部分請建管處依規定程序處理。</p> <p>2. 本案解除列管。</p> |

| 案號 | 提案單位 | 案由 |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| 處理等級 | 主席裁示 |
|----|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<p>掣函違建所有人於114年11月19日前自行改善拆除。</p> <p>(二) 建管處114年11月1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46174949號：查案址違建已依法完成查報，並掣函違建所有人於114年11月19日前自行改善拆除，現階段由本處第五拆除區隊列管疏導改善中。</p> <p>三、新工處：</p> <p>有關回復松山分局114年10月8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53773號函一案，經查案址係屬計畫道路範圍，故各單位得就本案權責依法執行公權力。</p> | | |

A-辦理完成 B-辦理中 C-計畫中 D-無法執行

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二、散會（上午10時10分）。